

证券代码：002941

证券简称：新疆交建

公告编号：2022-036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5月27日（星期五）北京时间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5月27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上午9:15分至9:25，上午9:30分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27日上午9:15分至下午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三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

权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13,783,0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45,056,698 股的 64.1468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12,180,8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45,056,698 股的 63.8984%。

3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602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484%。

4.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,602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645,046,894 股的 0.2484%。

5.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3,783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3,728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9%；反对 54,3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4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.6109%；反对5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.38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3,783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0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3,783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0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3,783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0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3,783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2,237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264%；反对 1,54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.5139%；反对1,54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.48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1,532,4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关联股东沈金生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0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6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《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3,783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0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2-2024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3,783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88,18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1904%；反对6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80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赵旭东、谢红疆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关于新疆交建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7日